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「陳俊佑學長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(經 90.11.21 系務會議通過，98.09.09,99.01.20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)

- 一、為紀念陳俊佑學長暨鼓勵輔仁大學電機系同學認真向學，陳兆智先生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為基金設立「陳俊佑學長紀念獎學金」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總計一名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千元整。
- 三、本獎學金金額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本金，採郵匯局每年八月一日牌示一年期定存利率之孳息發給；本金部份不得動用。若年度孳息不足額，則由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獎助基金補足差額；若年度孳息有剩餘，則轉入本系獎助基金。
- 四、獎勵對象：輔仁大學電機系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為原則。以一年級上、下學期成績總合之正規化成績為依據，各組分開計算，取最高成績一名；若該研究生已領取系上其他較高額獎學金，則由次高成績者遞補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之申請、審查及發放均委由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代辦之。得獎名單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捐贈人備查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徵詢捐贈人意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准理工學院院長後實行。修訂時亦同。